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救字第2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黎書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115年度地救字第2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7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等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惟抗告人未繳納之，爰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彭宏達